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第二看守所维修改造项目-重点区域地面塌陷、道路维修及塌陷维护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J2-990180-GXJT

计划编号: NNZC[2025]7951 号

采购人: 南宁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亿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亿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第二看守所维修改造项目-重点区域地面塌陷、道路维修及塌陷维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二看守所维修改造项目-重点区域地面塌陷、道路维修及塌陷维护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第二看守所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L。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重点区域的场地塌陷维护、围墙维护、排水设施维护、地面空鼓注浆；重点区域的道路塌陷维护、散水维护、排水沟和排水设施维护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重点区域的场地塌陷维护、围墙维护、排水设施维护、地面空鼓注浆；重点区域的道路塌陷维护、散水维护、排水沟和排水设施维护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6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通用条款第13.2.3条规定，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且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同时满足监管场所相关强制性标准关于安全、保密、监控、防攀爬、防破坏等特殊功能要求，具体以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强制性规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壹仟叁佰叁拾柒元柒角贰分（¥1911337.72 元）（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为（¥1753520.84 元），增值税（¥157816.88 元）（按 9 %税金计算，如有变动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零肆佰陆拾贰元玖角柒分（¥50462.9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建华（桂 2451222000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通知及指令、现场签证、工程技术联系单、发承包人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8）工程报告单及预算书；（9）采购文件及

其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签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南宁市公安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厢竹大道 46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2200638

传真: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亿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世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4MACNRYFW79 (1-1)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银龙路 2 号

佳信·红林新都 2 号楼 5 单元 101 号房

邮政编码: 535008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926784300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号: 8113001012800296815